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備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張 00 （准考號碼 1030300**）

主 旨：台端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為本校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新生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報到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3 年 5 月 19 日(一)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6:00 止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第一大樓 2 樓，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。
(背面檢附位置圖)

（三）攜帶證件：

1. 本通知書。

2.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(綠單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。

4. 學歷證件：(應屆畢業生請填妥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(藍單)繳回)

(1)國內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
(2)以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資格報考者：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。

5.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(力)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二、備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(含年資)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五、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，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。

六、檢附本校錄取生就讀意願書(綠單)、委任書(黃單)、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(藍單)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粉紅單)各乙份。

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

